**委 託 ( 同 意 ) 書**

本人因□工作 □行動不便 □路途遙遠 □有事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敘明）

特委託（同意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辦理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之下列勾選事項，

先生

女士

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□遷徙登記（遷徙者: □均在境內 □部分人口在境外）

二、身分登記

□出生登記 □認領登記 □收養登記

□終止收養登記 □結婚登記 □離婚登記

□終止結婚登記 □監護登記 □輔助登記

□死亡登記 □死亡宣告登記

□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
三、□初、補、換國民身分證

四、□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
五、申請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全戶□部分戶籍謄本\_\_\_\_\_份，記事□省略□不省略

六、門牌□編釘 □門牌證明\_\_\_\_份

七、原住民身分□取得 □變更 □回復 □喪失登記，□註記民族別為\_\_\_\_\_\_\_\_\_\_

八、□更改未成年子女姓名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九、□申請桃園市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、內政部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

十、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 ­­­­­­­­­­­

此致 戶政事務所

**委託(同意)人：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**受委託(同意)人：**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

說明：

1. 初、補領國民身分證，當事人應親自到所核對人貌。
2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

 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
1. 委託書若在國外做成者，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；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

 證暨海峽交流基金會驗(查)證。